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8941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吳金城

債 務 人 李宗恒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陸仟參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09年09月25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七年(84期)，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7.69%計算之利息【現為9.4%】。另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1年09月08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三年，

01 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
02 5.94%計算之利息【現為7.65%】（證三、四、五）。上開借
03 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及依額度動用日
04 起，按月繳付利息，屆期償還本金；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
05 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
06 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
07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
08 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計算（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暨帳戶動
09 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證三、證四）。

10 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
11 月付金（證五），雙方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
12 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
13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
14 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
15 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
16 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
17 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
18 分別僅繳納至114年09月25日及114年10月20日，經聲請人屢
19 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
20 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
21 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06,339元
2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23 條規定，聲請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

24 證據：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
25 份。二、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二份。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
26 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乙份。四、帳
27 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LNC-148_202207)影本乙份。
28 五、利率查詢乙份。六、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二份。七、戶籍
29 謄本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陳述欄

3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03 附表
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8941號
05 利息：
06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 臺 幣	相 關 債 務 人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105710 元	李宗恒	自民國114年09 月25日起	至民國114年10 月25日止	年息9.4%
001	105710 元	李宗恒	自民國114年10 月26日起	至民國115年07 月25日止	年息11.28%
001	105710 元	李宗恒	自民國115年07 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4%
002	100629 元	李宗恒	及其中本金100, 000元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起	至民國114年11 月21日止	年息7.65%
002	100629 元	李宗恒	及其中本金100, 000元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起	至民國115年08 月21日止	年息9.18%
002	100629 元	李宗恒	及其中本金100, 000元自民國115 年08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65%